

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喷水灭火系统产品

2001-12-07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3.1 全性能委托检验	2
3.2 认证的申请	2
3.3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2
3.4 认证发证检验	2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3.6 认证后监督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
4.1 全性能委托检验	2
4.2 认证的申请	3
4.3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4
4.4 认证发证检验	5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4.6 认证后的监督	7
5 认证证书	8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5.2 换发新证	8
5.3 复评换证	8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9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9
6.3 加施方式	9
6.4 加施位置	10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0
7.1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
7.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
7.3 认证证书的注销	11
7.4 认证机构定期发布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公告。	11
8 收费	11
附件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0
附件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特则	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各类消防产品。

2 认证模式

全性能委托检验+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发证检验+认证后监督（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产品监督检验）。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3.1 全性能委托检验
- 3.2 认证的申请
- 3.3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3.4 认证发证检验
-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6 认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全性能委托检验

4.1.1 全性能委托检验的送样

4.1.1.1 全性能委托检验的送样原则

全性能委托检验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主型和分型产品其代表性样品为主型产品，分型产品应按相应产品认证特则的要求送样，对其与主型不同部分进行试验；产品按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代表性样品是指对于整个系列的样品而言，检验项目最具覆盖性，检验条件最具严酷性，检验结果最具代表性。）进行全性能委托检验。

4.1.1.2 送样方法

全性能委托检验的样品由申请企业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整机产品的送样量见附件 1。

4.1.2 全性能委托检验的检验标准、项目及方法

4.1.2.1 检验标准

检验标准为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1.2.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4.1.2.3 检验方法

除相应的产品认证特则有规定外，检验方法按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

4.2 认证的申请

4.2.1 申请单元划分

4.2.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可为一个申请单元。

4.2.1.2 产品单元型号相同且安全结构设计和对产品安全性能有影响的元器件均相同、而是型号不同的系列产品（如：不同型号之间的差异仅为针对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销售地区）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产品认证的申请单元划分见附件 1。

4.2.2 申请文件

企业申请产品认证应向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以下称认证机构）提交下述申请文件、资料（一式二份）：

- 1) 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合格证书/标志申请书（原件）；
- 2) 企业注册证明（1：1 复印件，并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现行受控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汇编）；
- 4) 认证机构指定的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称检验机构）出具的申请认证产品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1：1 复印件）；
- 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6) 产品生产配置平面图。

4.2.3 文件审核

认证机构将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分发到认证机构文件审核部（以下称文件审核部），文件审核部按照 GB/T19000 质量管理系列标准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初审。对基本符合要求的，文件审核部向认证机构呈报《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文件初审结论报告》，认证机构向申请企业下发《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文件审核部通知申请企业及时修改。

4.2.4 分型产品的申请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认证的申请要求相同，其全性能委托检验可与主型产品作为一种产品进行检验，不同的部分应增加检验项目。

4.2.5 增型认证的申请

增加已获认证产品的同一类别不同型号产品认证（以下称增型认证），申请企业需提供下述申请文件、资料（一式二份）：

- 1) 中国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合格证书/标志申请书（原件）；
- 2) 产品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1：1 复印件）；
- 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 5) 产品生产配置平面图。

4.2.6 增类认证的申请

增加新的产品类别认证(以下称增类认证)，申请企业按 4.1.1 规定提供文件和资料。

4.3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4.3.1 审核内容

4.3.1.1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按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进行。工厂的生产和检验设备最低配置应满足相应产品认证特则的规定。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核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与标记与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全性能委托检验测试时的样机一致。

4.3.1.3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即工厂）。

4.3.2 工厂审核时间

文件审核符合要求的，再进行工厂审核。工厂审核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6 个人日。

4.3.3 审核组组成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以下称体系审核)由认证机构安排、组织。认证机构确定审核组长，选择若干名相应专业的审核员，组成体系审核组。审核组成员必须具备规定的注册级别。必要时可安排技术专家参加审核。

审核组确定后，认证机构通知受审核方。具体审核时间由认证机构、审核组长和受审核方共同商定。

4.3.4 审核要求

体系审核的方式、方法及内容等，按照认证机构对该类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4.3.5 体系审核报告

体系审核的审核报告应由参加该次审核的全体审核员及受审核方代表确认签字。体系审核有关文件、资料由审核组长负责汇总，在体系审核结束后 3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综合审核结论意见》报认证机构，在 20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全部审核文件、资料(含经审核组长确认的不合格报告)寄送指定的文件审核部。

4.3.6 信息反馈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自愿如实填写《消防产品

质量认证体系审核工作意见反馈表》，按要求寄认证机构。

4.3.7 审核结论为推迟推荐、不推荐通过的整改要求

4.3.7.1 体系审核结论为推迟推荐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个别要素需重新审核的，重新审核应在企业完成全部不合格整改的基础上，从确定为推迟推荐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向认证机构提交重新审核申请和整改总结报告。

4.3.7.2 体系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部要素重新审核，重新审核应在企业完成全部不合格整改的基础上，从确定为不推荐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向认证机构提交重新审核申请和整改总结报告。

4.3.7.3 重新审核应按 4.3.1 至 4.3.4 规定进行。

4.3.8 增型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申请增型认证，其产品与已获证产品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且已获证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复评周期内、运行有效，不需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不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应按本规则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4.3.9 增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申请增类认证，应按 4.3.1 至 4.3.4 规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4.3.10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论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结论为推荐通过的，从审核结束之日起一年未获得证书的，体系需重新审核。

4.4 认证发证检验

4.4.1 抽样人员

认证发证检验产品样品抽样人员由认证机构派出。

4.4.2 抽样原则

4.4.2.1 抽样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检验的数量为相应产品标准、产品认证特则规定数量。

4.4.2.2 认证发证检验的实施应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其抽封样品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体系现场审核结束后，其审核结论为推荐通过；
- 2) 样品基数应满足规定的要求；
- 3) 样品必须为本年度或近 10 个月内生产的；
- 4) 应有二名或二名以上审核员抽封并在抽样单上签字；
- 5) 企业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4.4.2.3 企业将抽封的样品寄送指定的检验机构，填写消防产品检验申请书，提供相关技术材料。检验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发证检验。

4.4.2.4 增型认证的认证发证检验样品

增型认证的认证发证检验样品，由认证机构指派人员抽封，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4.3.8 规定的要求；
- 2) 样品基数应满足相应产品认证特则的要求；
- 3) 样品必须为本年度或近 10 个月内生产的；
- 4) 应有二名或二名以上专业人员抽封并在抽样单上签字；
- 5) 企业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4.4.3 检验机构

对抽取样品的检验由认证机构指定的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

4.4.4 认证发证检验项目

认证发证检验项目按照相应产品认证特则的规定执行。

4.4.5 检验

检验机构应按照规定检验周期完成产品认证发证的全部检验。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向文件审核部提交认证发证检验报告，并将认证发证检验结果通知企业。对产品认证发证检验不合格的，允许企业在完成全部不合格整改的基础上，从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后向认证机构申请补检，认证机构指派人员再次抽封样品，检验仍不合格的，一年后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4.4.6 检验报告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格式，检验报告的数据必须准确，检验报告的结论语言必须规范、严谨。检验报告的受检单位应是申请产品认证单位，生产单位应是申请产品认证单位或申请产品认证单位的下属机构。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发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要求，报经认证机构证书签发人批准，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型号的产品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5.2 认证文件、资料的汇总审核

文件审核部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对全部认证文件、资料汇总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填写《消防产品质量认证审批表》，汇同全部认证文件、资料报送认证机构；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纠正。

4.5.3 认证文件的报批

认证机构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对文件审核部报送的认证文件、资料进行审定，呈报认证机构证书签发人审批，并将审批结论通知企业。

4.5.4 认证证书的发放

认证机构对获准认证的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并办理以下手续：

- 1) 认证标志使用事宜；
- 2) 公告及有关事宜。

4.6 认证后的监督

4.6.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6.1.1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满 6 个月即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年不少于一次；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对监督审核、监督检验不合格项较多的产品认证企业或对产品认证企业有投诉时；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的内容

4.6.2.1 方式

认证后监督的方式为：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以下称监督审核）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以下称监督检验）。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均是随机性的。

4.6.2.2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由认证机构视具体情况按年度制定特定审核要求。监督审核的时间每个加工场所一般为 1-2 个人日。

4.6.2.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视具体情况确定。监督检验由认证机构下达计划，检验机构按计划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完成全部检验。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将检验报告及汇总情况提交文件审核部，并通知企业。

4.6.3 文件审核部在收到检验机构提交的检验汇总情况之日起，10 个有效工作日完成对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结论的汇总、审核，对其进行总结分析，将监督结论报认证机构。

4.6.4 认证机构对监督结论进行复核，将监督结果通知证书持有者，证书持有者将证书送认证机构。对监督结论为合格的，认证机构对证书进行年度确认。

4.6.5 对于体系监督审核结论为推迟推荐确认和不推荐确认的企业，自确认审核结论之日起，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全部产品认证证书，送交认证机构。企业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在不少于三个月的整改期，且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后，向认证机构提出再次监督审核申请。

4.6.6 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自确认产品不合格之日起，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企业将不合格产品证书送交认证机构。企业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在不少于三个月且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向认证机构提出再次监督检验申请。

4.6.7 认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不合格的，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取消认证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4.6.8 企业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认证机构报告上年度认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产品生产情况、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并提交年度监督申请、交纳年金。

4.6.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实施完整体系监督审核和全项监督检验：

- 1) 上一年度未接受监督；
- 2) 生产基地变迁，生产线重新布置。

4.6.10 对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自我改进机制，且产品全部认证检验和监督检验无一缺陷和补检项目，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免于下一年度的证后监督或通报表扬）。

4.6.11 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出现上年度同一不合格项的，可加严判定。

4.6.12 对未按时提出监督申请、未交纳年金及不能按规定要求接受监督的企业，认证机构收回该企业全部认证证书。

4.6.13 认证机构定期公告和通报年度监督的结果。

4.6.14 企业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在 10 个有效工作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

- 1) 企业搬迁、通信地址变更；
- 2) 法人、总经理(厂长)变更；
- 3)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4)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和质量管理体系复评周期均为五年。

5.2 换发新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 1) 认证产品标准变更；
- 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代；
- 3) 证书持有者更名。

5.3 复评换证

5.3.1 质量管理体系复评周期届满，应进行全要素审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应进行全项检验合格后换证。

体系复评和换证检验应分别按照本规则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发证检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5.3.2 证书有效期和体系复评周期同步（同年度到期）的，企业应在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换证申请。申请的文件、资料按4.2.2提供（产品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除外），并增加换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 对证书有效期未届满，体系复评周期届满，企业应在体系复评周期届满的6个月前，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申请的文件、资料按4.2.2提供（产品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除外），其产品按规定做正常的部分项目监督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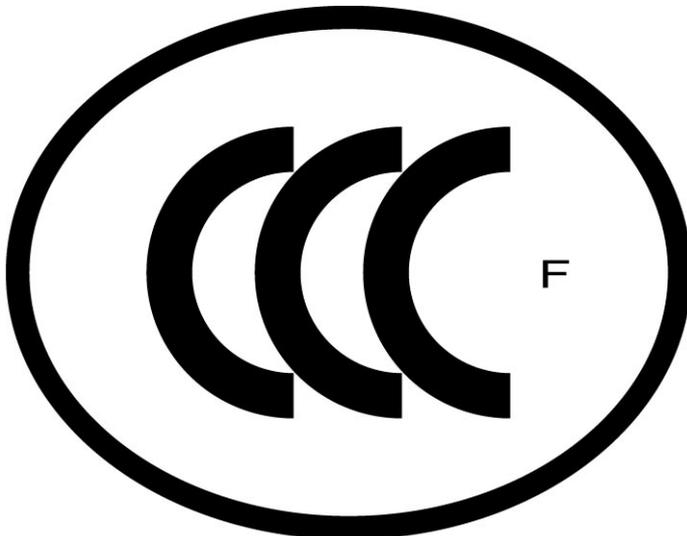
5.3.4 对证书有效期届满，体系复评周期未届满，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前，向认证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申请的文件、资料按4.2.5提供（全性能委托检验报告除外），并增加换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其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做正常的部分要素监督审核。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标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3 加施方式

6.3.1 采用规定的标准规格标志粘贴或用模具模压。

6.3.2 证书持有者必须在认证产品上正确使用规定规格的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不得他用。

6.3.3 证书持有者应在每年1月20日以前，向认证机构报告上年度认证标志使用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认证标志领取计划。认证机构不定期的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证书持有者按生产计划到认证机构领取认证标志，每年一至二次。

6.3.4 认证机构负责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制和管理。

6.4 加施位置

除在相应产品认证特则中对认证标志的加施方法和位置有规定外，认证标志一般应贴于产品本体正面明显位置。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认证证书的暂停

7.1.1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证书持有者应在 10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证书送交认证机构；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必须停止生产、销售和安装该产品。

- 1) 监督审核结论为推迟推荐确认或不推荐确认质量管理体系；
- 2) 产品监督检验为不合格；
- 3) 不能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
- 4)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5) 证书持有者不恰当地使用了证书或标志；
- 6) 任何其他违反了本规则规定或认证机构程序的行为；
- 7) 经认证机构同意，证书持有者因一定时期的停产或其他原因。

7.1.2 企业恢复使用证书，需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待按规定履行监督或复评并经确认达到认证要求后，认证机构下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企业领回证书，方可继续使用。

7.2 认证证书的撤销

7.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 1)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证书持有者不愿意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
- 2) 拒绝接受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
- 3) 产品连续两年未能接受监督审核和监督检验；
- 4) 体系监督审核结论为推迟确认或不推荐确认，重新审核结论为不推荐确认；
- 5) 监督检验产品不合格，补检仍不合格；
- 6) 依靠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 7) 转让或转借证书；
- 8) 在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证书持有者行为不规范；
- 9) 滥用认证标志；
- 10) 擅自改变产品设计或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有可能造成认证产品质量下降，不能在认证机构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
- 11) 证书持有者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

7.2.2 证书撤销后，必须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原证书持有者

应在撤销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证书送交认证机构。

7.2.3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决定，通知企业对所有库存产品和已售出的产品采取的处理措施。企业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认证机构。

7.3 认证证书的注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注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 1) 证书持有者不再生产的产品；
- 2) 证书持有者已注销。

7.4 认证机构定期发布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公告。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1	洒水喷头	<p>1) 分型产品可与其主型产品作为一个申请单元;</p> <p>2) 动作温度相同, 玻璃球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申请。</p> <p>3) 公称直径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p>	GB 5135-1993	<p>1. 取申请单元中任一规格作为主型的样品: 130 只(玻璃球 60 只);</p> <p>2. 对于分型产品, 同种材料, 同一生产工艺, 同一公称口径的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样品: 70 只(玻璃球 60 只); 同一公称动作温度, 工艺、材料相同, 类型不同的样品: 50 只;</p> <p>3. 抽样时, 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p>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2	湿式报警阀	1) 分型产品可与其主型产品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2) 公称直径相同、结构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GB 797-1987	1. 取申请单元中任一公称直径作为主型的样品: 2 具; 2. 其他规格对于分型样品: 1 具; 3. 抽样时, 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	-------	--	-------------	--

附件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 (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主送样品的数量
3	水流指示器	1) 分型产品可与其主型产品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2) 结构和安装形式不同, 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GA 32-1992	1. 取申请单元中任一形式作为主型的样品: 4 具; 2. 其他规格对于分型样品: 2 具; 3. 抽样时, 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4	压力开关	分型产品可与其主型产品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GA 29-19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申请单元中任一形式作为主型的样品：6 只；2. 其他规格对于分型样品：3 只；3. 抽样时，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	------	----------------------	------------	---

附件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特则

1 总则

根据《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制定本特则。

2 分型产品的划分方式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基本结构必须相同。洒水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消防用压力开关产品的以下不同均作为其分型产品。

2.1 洒水喷头

2.1.1 公称动作温度；

2.1.2 安装方式；

2.1.3 洒水状态。

2.2 湿式报警阀

公称直径。

2.3 水流指示器

2.3.1 公称直径；

2.3.2 叶片材质。

2.4 消防用压力开关

工作压力。

3 认证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3.1 洒水喷头的认证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3.1.1 检验项目

3.1.1.1 主型产品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5135—199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洒水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的全部项目。

3.1.1.2 分型产品

3.1.1.2.1 公称动作温度与主型产品不同的洒水喷头检验项目为 GB5135—199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洒水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4.1、4.5、4.6、4.9、4.11、4.12、4.15、5.1。

3.1.1.2.2 安装方式和洒水状态与主型产品不同的洒水喷头检验项目为 GB5135—199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洒水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4.1、4.2、4.3、4.4、4.6、4.8、4.10、4.21、5.1。

3.1.2 单项判定规则

3.1.2.1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应按表 1 划分。

表 1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外观 (5.1)	无标志。		1. 标志不全； 2. 连接螺纹超差； 3. 结构尺寸与图纸不符； 4. 不影响主要性能的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 5. 涂镀层不完整、脱落； 6. 结构易拆卸。	0		3
密封性能 (4.1)	渗漏或损坏。			0		
流量特性系数 K (4.2)		公称口径为 10 的喷头： K 小于 54 或大于 60。 公称口径为 15 的喷头： K 小于 76 或大于 84。 公称口径为 20 的喷头： K 小于 106 或大于 124。			0	
布水性能 (4.3)		1. 非边墙型喷头超出表 4 规定； 2. 边墙型喷头超出标准修改单规定。			0	
溅水盘上下的喷水量 (4.4)			1. 直立型、下垂型洒水喷头向下的水量小于 80%； 2. 普通型洒水喷头向下的水量小于 40%或大于 60%。			0
静态动作温度 (4.5)	1. 动作温度超过 4.5 的规定； 2. 不动作； 3. 碎片尺寸超过规定。			0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功能要求 (4.6)	1. 热敏感元件不启动； 2. 启动后，球座仍在原位没有脱落； 3. 在每种压力级下所测试的所有喷头中，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0		
抗水冲击性能 (4.7)		1. 喷头出现渗漏或损坏； 2. 热敏感元件启动； 3.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4.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框架强度 (4.8)			框架的永久变形大于喷头负荷支承点之间距离的 0.2%。			0
热敏感元件强度 (4.9)		热敏感元件变形或损坏。			0	
溅水盘强度 (4.10)		溅水盘脱落、永久变形或损坏。	1 只以上溅水盘松动。		0	0
疲劳强度 (4.11)		1. 玻璃球损坏； 2.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3.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热稳定性能 (4.12)		1. 玻璃球损坏； 2.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3.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抗振动性能 (4.13)		1. 喷头组件松动； 2. 变形； 3. 损坏； 4.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5.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6. 密封试验渗漏。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抗机械冲击性能 (4.14)		1. 喷头损坏； 2. 密封试验出现渗漏。			0	
环境温度的适应性 (4.15)	1. 热敏感元件动作； 2. 出现破损； 3. 出现渗漏。	1. 密封试验渗漏； 2. 动作温度超出温度范围； 3. 玻璃球碎片尺寸超过规定； 4.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5.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0	1
耐低温试验 (4.16)		热敏感元件动作。	1. 涂层或镀层出现破裂； 2. 涂层或镀层出现卷层。		0	1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耐高温试验 (4.17)		1. 框架熔融； 2. 框架扭曲； 3. 溅水盘脱落。	1. 框架轻微变形； 2. 溅水盘松动。		0	1
应力腐蚀性能 (4.18)		出现影响性能的裂纹； 出现影响性能破损； 密封试验出现渗漏； 4.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5.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3. 出现脱层。		0	1
耐二氧化硫腐蚀 (4.19)		1. 出现腐蚀损坏； 2.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3.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耐盐雾腐蚀 (4.20)		1. 出现腐蚀损坏； 2.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球座未脱离； 3. 功能试验时，1 只以上喷头出现沉积。	1.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球座未脱离； 2. 功能试验时，1 只喷头出现沉积。		0	1
灭火性能 (4.21)	木垛重量损失超过 20%。		1. 火熄灭 1min 后未能扑灭木垛火； 2. 前 6min 吊顶处空气温度高于 275℃+环境温度； 3. 后 24min 平均空气温度大于、等于 250℃+环境温度； 4. 后 24min 空气温度大于、等于 275℃+环境温度的连续时间超过 3min。	0		2

3.1.2.2 单项检验判定

每个检验项目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1 中的合格判定数，即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3.1.3 产品综合判定规则

产品综合判定按 GB5135—199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洒水喷头的技术要求 and 试验方法》中 6.3 的规定进行。

3.1.4 抽样方法

3.1.4.1 抽样方式

随机确定主检样品规格。所有样品均在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3.1.4.2 抽样基数

每种规格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650 只。

3.1.4.3 样品数量

每个品种主检规格样品 130 只；同种材料，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公称口径的不同公称动作温度的样品 70 只；同一公称动作温度，工艺、材料相同，类型不同的样品 50 只。不同动作温度、不同公称直径的玻璃球各 60 只。抽样时，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3.2 湿式报警阀的认证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3.2.1 检验项目

3.2.1.1 主型产品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797—198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的全部项目。

3.2.1.2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797—198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4.11、4.12、4.14、7.1。

3.2.2 单项判定规则

3.2.2.1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如表 2 所示。

表 2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报警阀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外观 (4.1)	1. 无标志； 2. 出现影响性能的加工缺陷及损坏。		1. 表面不平整光洁； 2. 有加工缺陷及碰伤划痕； 3. 涂层不均匀及色泽不美观； 4. 标志不全。	0		2
规格 (4.2)	公称直径不符合尺寸系列。			0		
额定工作压力 (4.3, 5.2)	工作压力小于 1.2MPa。		与工作压力较低的设备配套使用的产品无相应标记。	0		0
材料的耐腐蚀性能 (4.4)		1. 阀座的耐腐蚀性能低于青铜； 2. 活动付低于青铜。若用耐腐蚀差性的材料制造时，相对运动处无耐腐蚀材料制造的衬套。	1. 阀体的耐腐蚀性能低于铸铁； 2. 阀盖的耐腐蚀性能低于铸铁。		0	1
阀体和阀盖 (4.5)	阀体的连接尺寸不符合标准规定。	1. 阀体的连接尺寸不符合标准规定； 2. 阀体无泄水口。	1. 阀盖的连接尺寸不符合标准规定； 2. 泄水口公称直径小于 20mm。		0	1
零部件 (4.6)		1. 水冲击后部件出现永久性变形或断裂； 2. 阀瓣不能自动复位。	紧固件损坏。		0	0
刚性非金属零件 (4.7)		不能满足功能要求。	1. 渗漏； 2. 扭曲、蠕变、裂纹； 3. 其他变形。		0	1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阀瓣主密封件 (4.8)		粘结到配合表面。	1. 拉伸应力不符合规定； 2. 应变特性不符合规定； 3. 耐老化性能不符合规定； 4. 压力大于0.035MPa。		0	1
补偿器 (4.9)		1. 因锈蚀不能正常工作； 2. 补偿器部件损坏。			0	
正常工作循环 (4.10)		弹簧或膜片损坏。			0	
强度 (4.11)		1. 阀体破裂、变形损坏； 2. 阀盖破裂、变形损坏。			0	
渗漏和变形 (4.12)	1. 阀体渗漏； 2. 阀瓣渗漏、变形。	15kPa静水压渗漏。		0	0	
水力摩阻损失 (4.13)		压力损失大于0.02MPa。			0	
功能 (4.14)	1. 压力为0.14MPa，流量为15L/min时报警； 2. 0.14MPa、60L/min，0.70MPa、80L/min，1.20MPa、170L/min不报警； 3. 不能自动复位。	1. 不安装延迟器的报警阀放水至连续报警时间大于15s； 2. 延迟器顶部压力小于0.05MPa； 3. 进口压力0.14MPa～1.20MPa，进、出口压力比大于1.16； 4. 6m/s流速之内不能正常工作。		0	1	
延迟器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一般 要求 (5.1)			1. 进水口直径小于6mm 时，无过滤网； 2. 过滤网尺寸不符合要 求。			1
额定 工作 压力 (5.2)	工作压力低于1.2MPa。			0		
渗漏 和强 度 (5.3)	延迟器承受2倍静水 压，5min以后出现渗漏 或损坏。			0		
延迟 时间 (5.4)		系统侧放水后5s～ 90s内，不能连续报 警。			0	
排水 试验 (5.5)			1. 延迟器不能自动排 水； 2. 排水时间超过5min。			1
循环 次数 (5.6)			膜片型延迟器不能正常 循环5000次。			0
水力警铃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一般 要求 (6.1)		1. 喷嘴未采用耐腐蚀材料； 2. 进水口直径小于 20mm； 3. 无过滤网。	1. 标志不全； 2. 加工缺陷； 3. 磕碰伤痕； 4. 涂层不均； 5. 过滤网未采用耐腐蚀材料； 6. 排水口面积小于喷嘴面积的 50 倍； 7. 喷嘴直径小于 3mm； 8. 过滤网孔大于喷嘴直径 0.6 倍； 9. 过滤网小于喷嘴面积 10 倍。		0	3
铃锤 启动 压力 (6.2)		旋转时喷嘴进口压力大于 0.035MPa。			0	
持续 性时 间 (6.3)		1. 0.3 倍额定工作压力下不能正常持续工作 50h； 2. 额定工作压力下 5min 以后出现损坏。			0	
响度 (6.4)		1. 喷嘴进口压力为 0.2 MPa，响度平均值低于 85dB(A)； 2. 喷嘴进口压力为 0.3MPa，响度平均值低于 85dB(A)； 3. 喷嘴进口压力为 1.0MPa，响度平均值低于 85dB(A)。	1. 喷嘴进口压力为 0.2MPa，单个测量值低于 80dB(A)； 2. 喷嘴进口压力为 0.3MPa，单个测量值低于 80dB(A)； 3. 喷嘴进口压力为 1.0MPa，单个测量值低于 80dB(A)； 4. 压力为 0.05MPa，响度低于 70dB(A)。		0	2

3.2.2.2 单项检验判定

每个检验项目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2 的合格判定数，即判该项合

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3.2.3 产品综合判定规则

产品综合判定按 GB797—198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8.5 的规定进行。

3.2.4 抽样方法

3.2.4.1 抽样方式

随机确定主检样品规格。所有样品均在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3.2.4.2 抽样基数

每种规格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具。

3.2.4.3 样品数量

每个品种主检规格样品 2 具，其它规格样品 1 具；抽样时，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3.3 水流指示器的认证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3.3.1 检验项目

3.3.1.1 主型产品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32—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流指示器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的全部项目。

3.3.1.2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32—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流指示器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5.8、5.10、5.11、5.13、6.1。

3.3.2 单项判定规则

3.3.2.1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如表 3 所示。

表 3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外观 (6.1)	无标志。		1. 无耐久标志； 2. 标志不全； 3. 机械损伤； 4. 水流指示方向无定 位。	0		2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最大工作压力 (5.1)			低于 1.2Mpa。			0
延迟时间 (5.2)			1. 延迟时间不可调节； 2. 延迟时间不在 2s ~ 90s 范围内；			0
工作循环 (5.3)		1. 循环后损坏； 2. 循环后灵敏度不符合规定。	1. 复位缓慢； 2. 不影响性能的部件松动。		0	1
耐腐蚀性能 (5.4)		1. 腐蚀后损坏； 2. 腐蚀后灵敏度不符合规定。			0	
刚性非金属材料 (5.5)		1. 老化试验后出现弯曲、蠕变、裂纹等影响功能的损坏； 2. 耐环境应力开裂试验后，叶片出现裂纹。			0	
抗冲击性能 (5.6)		1. 零件松动影响水流指示器动作； 2. 防尘、防潮型外壳断裂； 3. 灵敏度不符合规定。			0	
弹性非金属密封垫抗水老化性能 (5.7)			出现松动、粘结及密封垫变脆、变软现象。			0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灵敏度 (5.8)	1. 流量小于、等于 15L/min 时，报警； 2. 流量在 15L/min~37.5L/min 之间，不报警。			0		
水力摩阻损失 (5.9)			大于 0.02MPa。			0
耐水冲击性能 (5.10)	1. 叶片脱落、损坏； 2. 正向冲击后，灵敏度不符合规定； 3. 反向冲击后，灵敏度不符合规定。		1. 复位缓慢； 2. 不影响性能的叶片变形。	0		1
耐水压性能 (5.11)	1. 破裂； 2. 永久变形； 3. 严重渗漏。		1. 本体渗漏； 2. 连接部位渗漏。	0		1
过载能力 (5.12)		过载试验发生损坏。			0	
耐压能力 (5.13)		击穿。			0	
绝缘电阻 (5.13)			绝缘电阻小于 2MΩ。			0

3.3.2.2 单项检验判定

每个检验项目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3 中的合格判定数，即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3.3.3 产品综合判定规则

产品综合判定按 GA32—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流指示器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 7.4 的规定进行。

3.3.4 抽样方法

3.3.4.1 抽样方式

随机确定主检样品规格。所有样品均在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3.3.4.2 抽样基数及数量

3.3.4.2.1 每种规格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20 具。

3.3.4.2.2 每个品种主检规格样品数量 4 具，其它规格样品 2 具；抽样时，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3.4 消防用压力开关的认证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3.4.1 检验项目

3.4.1.1 主型产品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 29—1992《消防用压力开关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的全部项目。

3.4.1.2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A 29—1992《消防用压力开关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中的 5.1、5.2、5.3、5.4、5.7、5.9、5.10、5.11、6.2。

3.4.2 单项判定规则

3.4.2.1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应按表 4 划分。

表 4 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

检验项目 及 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外观 (6.2)	1. 无标志； 2. 样品与图样不符。		1. 明显腐蚀； 2. 涂层剥落、起泡； 3. 结构松动、机械缺陷； 4. 标志不全。	0		2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额定工作压力 (5.1)		额定工作压力不符合规定系列。			0	
动作性能 (5.2)	1. 不能可靠闭合、断开； 2. 动作压力与厂家公布值不符。	1. 调节范围不够； 2. 调至动作压力 80%，3min 内动作。		0	1	
强度及泄漏 (5.3)	1. 严重泄漏； 2. 动作密封部件损坏。		1. 本体渗漏； 2. 连接部位渗漏。	0		1
重复动作性能 (5.6)	进行 120 次动作试验时触点不能可靠闭合、断开。		1. 重复动作后发生渗漏； 2. 重复动作后接触电阻大于 0.5 Ω。	0		1
湿热试验 (5.5)		1. 试验时，触点误动作； 2. 试验后，触点不能可靠闭合、断开。	1. 动作压力与厂家公布值不符； 2. 调至动作压力 80%，3min 内动作； 3. 可调式压力开关，调节范围不够。		0	1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腐蚀试验 (5.5)		影响性能的腐蚀损坏。	1. 轻微腐蚀； 2. 动作压力与厂家公布值不符； 3. 调至动作压力 80%，3min 内动作； 4. 可调式压力开关，调节范围不够。		0	2
振动试验 (5.6)		1. 试验时，触点误动作； 2. 结构松动、损坏； 3. 不能可靠闭合、断开。	1. 结构轻微松动； 2. 动作压力与厂家公布值不符； 3. 调至动作压力 80%，3min 内动作。 4. 可调式压力开关，调节范围不够。		0	2
碰撞试验 (5.6)		1. 试验时，触点误动作； 2. 结构松动、损坏； 3. 不能可靠闭合、断开。	1. 结构轻微松动； 2. 动作压力与厂家公布值不符； 3. 调至动作压力 80%，3min 内动作； 4. 可调式压力开关，调节范围不够。		0	2
绝缘电阻 (5.7)	1. 正常大气条件下绝缘电阻小于 15MΩ； 2. 湿热试验后，绝缘电阻小于 1MΩ。			0		
耐压性能 (5.8)	击穿。		1. 表面飞弧； 2. 扫掠放电； 3. 电晕。	0		1
触点接触电阻 (5.9)			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大于 0.1Ω。			0

检验项目及条款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 类	B 类	C 类	A 类	B 类	C 类
触点 (5.10)		只有常开或常闭触点。			0	
连接方式 (5.11)		连接方式不符合规定。			0	

3.4.2.2 单项检验判定

每个检验项目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 4 中的合格判定数，即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3.4.3 产品综合判定规则

产品综合判定按 GA 29—1992《消防用压力开关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中 7.5 的规定进行。

3.4.4 抽样方法

3.4.4.1 抽样方式

随机确定主检样品规格。所有样品均在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3.4.4.2 抽样基数

每种规格的抽样基数不少于 30 只。

3.4.4.3 样品数量

每个品种主检规格 6 只，其它规格 3 只；抽样时，**同时抽取与所送样品数量相同的备用样品。**

4 生产和检验设备、仪器

申请产品认证企业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仪器，应满足相应的表 5、表 6、表 7、表 8 规定的要求。

表 5 洒水喷头产品生产、检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应用范围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1	车床、铣床、钻床、冲床、攻丝、套丝等机加工设备	满足生产要求	-----	零部件加工 (部件外协时, 必须具备入厂检验设备和量器具。)
2	装配载荷控制器具	20N·cm~60N·cm	0.5N·cm	装配力控制
		1mm	0.001mm	
3	秒表	-----	0.1s	密封试验、灭火试验计时
4	R1/2、R3/4 螺纹环规	-----	3 级	接头螺纹检验
5	光滑塞规	-----	符合 GB1957 的规定	公称口径检验
6	游标卡尺	-----	0.02mm	尺寸检验
7	压力表	4.0MPa	1.5 级	密封性能检验
	密封试验装置	0~3.0MPa	压力连续可调	
8	压力表	1.6MPa	0.4 级	功能要求检验
		0.6MPa	0.4 级	
	功能试验装置	0.035MPa~1.0MPa	压力连续可调	
9	二等标准玻璃水银温度计	0~300℃	0.1℃	静态动作温度检验
	静态动作温度试验设备	25℃~95℃, 25℃~360℃	±1℃	
10	温度计	0~100℃	≤1.5℃	环境温度适应性检验
		0~200℃	≤3.0℃	
		0~350℃	≤3.0℃	
	压力表	1.6MPa	1.5 级	
	加压装置	1.2MPa	±0.1MPa	
	环境温度试验装置	0~100℃	±2℃	
		100℃~200℃	±3℃	
200℃~350℃		±5℃		

表 6 湿式报警阀产品生产、检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应用范围
1	车床、铣床、钻床、台钻、攻丝、套丝等机加工设备	满足生产要求	—————	零部件加工（部件外协时，必须具备入厂检验设备和量器具。）
2	普通螺纹环塞规	—————	7H/8g 级	延迟器本体、警铃壳体等螺纹检验
4	圆锥管螺纹环塞规	—————	3 级	阀体、管件等螺纹检验
5	游标卡尺	—————	0.02mm	尺寸检验
6	深度游标卡尺	—————	0.02mm	
7	高度游标卡尺	—————	0.02mm	
8	钢卷尺	—————	±2mm	
9	秒表	—————	0.1s	功能检验、水压试验计时
10	压力表	0~1.6MPa	0.4 级	报警检验
	流量计	0~10m ³ /h	测量精度高于±2%	
	功能试验装置	≥1.2MPa ≥6m/s	流量、压力连续可调	
11	压力表	0~1.6MPa	0.4 级	水力警铃响度检验
	水力警铃响度测试装置	25~140dB(A)	±1dB(A)	
12	压力表	6MPa	1.5 级	阀渗漏和变形检验、延迟器渗漏和强度检验
	水压试验装置	4.8MPa	压力连续可调	

表 7 水流指示器产品生产、检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备注
----	------	------	-----	----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1	车床、铣床、钻床、台钻、攻丝、套丝等机加工设备	满足生产要求	—————	零部件加工（部件外协时，必须具备入厂检验设备和量器具。）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备注
2	普通螺纹环塞规	—————	7H/8g 级	螺纹检验
3	圆锥管螺纹环塞规	—————	3 级	公称直径检验
4	游标卡尺	—————	0.02mm	尺寸检验
5	秒表	—————	0.1s	延迟性能试验、水压试验计时
6	压力表	1.6MPa	0.4 级	延迟性能检验、灵敏度检验
	流量计	0~10m ³ /h	测量精度高于±2%	
	灵敏度试验装置	0~1.2MPa, 0~40L/min	流量、压力连续可调	
7	压力表	4MPa	1.5 级	耐水压性能检验
	水压试验装置	>3MPa	压力连续可调	

表 8 消防用压力开关产品生产、检验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应用范围
1	车床、铣床、钻床、台钻、攻丝、套丝等机加工设备	满足生产要求	—————	零部件加工（部件外协时，必须具备入厂检验设备和量器具。）
2	R1/2 螺纹环规	—————	3 级	连接螺纹检验
3	普通螺纹环规	M20×1.5	3 级	

喷水灭火系统 CCC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5 强制性认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4	游标卡尺	—————	0.02mm	尺寸检验
5	秒表	—————	0.1s	动作试验、强度及泄漏试验计时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	应用范围
6	压力表	1.0MPa	0.4级	动作性能检验
	压力开关动作试验装置	$\geq 1.0\text{MPa}$	压力连续可调	
7	耐电压试验装置	2000V	$\leq \pm 5\%$	耐电压性能检验
8	绝缘电阻测试装置	0~500M Ω	$\pm (3\%+1d)$	绝缘电阻测量
9	压力表	4MPa	1.5级	强度及泄漏检验
	强度及泄漏试验装置	$\geq 3\text{MPa}$	压力连续可调	

5 认证标志

获准认证的产品必须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其位置如下：

- a) 洒水喷头应模压在溅水盘上；
- b) 湿式报警阀应粘贴在阀盖上；
- c) 水流指示器和消防用压力开关应粘贴在壳体上。